

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

常見QA

申請資格

Q1：請問旅行社/社會團體/社區、校友團體、駐台機構及國外業者可以申請補助嗎？

A1：

- **依法設立的公司行號、財(社)團法人等皆具有法人資格**，因此得為本計畫補助對象。
- 旅行業是特許行業，依據發展觀光條例與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需經申請核准辦妥公司登記並領取旅行業執照者，方得經營旅行業業務。
- 社區或校友團體需依法登記具法人資格始得申請補助（政治團體不得申請）。
- **主辦單位為外國法人或團體者**，應由國內專業會議展覽服務業、旅行業或活動舉辦地點之場地經營者提出申請及接受補助。

申請資格

Q2：於高雄市合法旅宿住宿三晚，累計加總為50間雙人房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A2：不符合，需住宿單晚即達100人以上或50間雙人房以上。

範例：1/1 - 1/4於高雄舉辦四日（住宿三日）的會展活動

X 1/1 - 住宿10間雙人房

X 1/2 - 住宿20間雙人房

X 1/3 - 住宿20間雙人房

不符合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

Q3：活動期間住宿僅部分天數達100人或50間雙人房，是否符合申請資格？申請書如何填寫？

A3：符合，填寫符合住宿申請條件的天數。

例 1/1 - 1/4於高雄舉辦四日（住宿三日）的會展活動

✓ 1/1 - 住宿60間雙人房

✗ 1/2 - 住宿30間雙人房

✗ 1/3 - 無住宿

住宿高雄日期及數量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1 月 1 日(星期三)，共計：__1__晚，共計_____人或__60__間房 ※後續核銷需檢附相同數量住宿高雄合法旅宿證明（得以旅宿發票、收據或本計畫申請核銷注意事項附件），如未符規定或誤差太大將不予補助或扣減補助
-----------	---

申請資格

Q4：申請條件之參與人數達1000人以上，是以單日還是活動期間累計計算？住宿高雄日期是否要填寫？

A4：活動期間**至少一日達1000人**，**非**累計，且核銷需檢附相同數量之實際簽到表；符合此條件者，住宿高雄地點及日期可不填寫。

範例：2/14 - 2/16於高雄舉辦三日的會展活動	
範例一	範例二
✓ 2/14 - 參與人數1000人 ✓ 2/15 - 參與人數1200人 ✗ 2/16 - 參與人數800人 符合資格	✗ 2/14 - 參與人數800人 ✗ 2/15 - 參與人數900人 ✗ 2/16 - 參與人數700人 不符合資格

申請資格

Q5：請問我們有申請經濟部或其他單位補助（例如推動國際會議及展覽在臺辦理補捐助計畫），請問還可以申請嗎？

A5：

- **可以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惟獲得政府各單位(包括本計畫)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舉辦總經費50%。**
- **不得同時申請本局「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

申請資格

Q6：若活動為主辦單位委託旅行社辦理，申請單位需填寫主辦單位名稱還是旅行社呢？

A6：

	主辦單位申請	由旅行社代為申請
申請注意事項	聯絡人需留主辦單位及旅行社各一位。	需檢附主辦單位 委託旅行社之授權書 ，或以雙方同意之往來電子郵件佐證（郵件需附雙方聯絡人資訊）。
申請文件用印	申請文件用印 主辦單位大小章 。	申請文件用印 旅行社大小章 。
核銷單據	收據或發票抬頭為 主辦單位 ，亦可使用旅行社開立之代收轉付收據。	收據或發票抬頭為 旅行社 。

核銷注意事項

Q7：核銷檢附之簽到表中需要有哪些欄位？

A7：簽到表必要三欄位為**姓名**、**所屬縣市別及報到日期**，國外人士則填寫國籍。

「○○○○(會議、展覽、活動名稱)」簽到表(範例)

一、日期：
二、地點：

第○頁/共○頁

NO.	姓名	國籍/縣市別 (請依國別/縣市別排序)	簽到
1.			
2.			
3.			
4.			
5.			
6.			
7.			

核銷注意事項

Q8：活動辦理完多久內要繳交核銷資料？

A8：兩個月內。倘若核銷資料無法如期繳交，需來函並說明原因及繳交時間，經本局同意方可展延。

核銷注意事項

Q9：請問商圈夜市券跟會展交通票券簽領與核銷需注意什麼？

A9：

- ▶ 條件：1.符合100人或50間房以上住宿1晚者，得申請商圈夜市券及會展交通票券。
2.參與人數達1千人者（即不符合住宿條件），不得申請會展交通票券。
- ▶ 領券：主辦單位繳回票券領據後，**至本局親取（可出具授權書代領）票券**。
- ▶ 核銷：
 - 主辦單位**檢附票券簽領清冊**
 - 若有餘券，成果報告書敘明領取數量與活動實際人數差異之理由，並**親送**本局歸還剩餘票券或等值現金（擬從補助款扣除）。

核銷注意事項

Q10：請問住宿證明需注意什麼？

A10：

- 需為本市合法旅宿業開立，**得以旅宿發票、收據或請旅宿店家使用本局設計之住宿證明格式開立**，其內容應加註包含入住時間、退房時間、入住人數或房型間數、旅宿業者發票章等資訊。
- 核銷時，**住宿證明應與申請書數量相符**，並將住宿證明整理為住宿清冊。

高雄市政府會議展覽活動擴大補助計畫

_____(旅宿名稱)住宿證明

茲證明_____(單位或個人)

● 住宿房型：

單人房：_____間 四人房：_____間

雙人房：_____間

● 入住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 退房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

以上無訛，特此證明，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旅宿名稱：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旅宿證明章(發票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